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2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宇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木材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宇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宇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木材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7-450924-04-02-359640）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兴业县北市镇北市村西一队牛利岭（中心坐标东经110.080576°，北纬22.929182°）。

（一）建设内容、生产规模：项目规划红线用地面积12147.82 m²（18.22亩），总建筑面积4178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建设50个果木炭炭化窑、30个机制炭炭化窑、机制炭制棒车间、机制炭木糠粉碎车间、果木炭炭棒切割间）、原料区、成品区、生活区及配套水、电、环保设施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果木炭1800吨，机制炭2000吨。

（二）主要原辅材料：木柴、果木（废弃荔枝木、龙眼木）、

废木材边角料、秸秆、水、电等。

(三)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果木炭加工工艺:** 原料(废弃果木)→人工修整→装料→封密→炭化→自然冷却→切割→包装→成品。

2. **机制炭加工工艺:** 原料(废木材边角料、秸秆)→粉碎→滚筒烘干→除砂→烟料分离→制棒成型→炭化→自然冷却→包装→成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得了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选址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北市镇村庄规划范围内，获得了兴业县自然资源局、兴业县北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选址意见；项目位于兴业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0%。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气。

1. 机制炭原料破碎加工粉尘：破碎过程在设备内部密闭仓室内完成，粉尘经分离塔出风口的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2. 果木炭燃烧、炭化废气：一并通过炭化窑顶部的排气口连接管道引至废气焚烧炉(TA004)燃烧，燃烧后的烟气经间接冷却塔(TA006)冷却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3. 机制炭制棒废气、机制炭燃烧、炭化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的制棒废气与机制炭燃烧、炭化废气一并通过炭化窑顶部的排气口连接管道引至废气焚烧炉(TA003)燃烧，燃烧后的烟气采

用间接冷却塔(TA005)冷却后,通过管道回至机制炭烘干工序为烘干提供热源,再与烘干工序的废气一并引至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最终一并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四) 废水。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3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共设置3个监测点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对地下水实行有效监控。

(五)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项目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粉尘、破碎/制棒车间内地面沉降粉尘、果木炭原料修整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机制炭生产线用作机制炭生产原料;果木炭炭棒切割车间地面沉降炭灰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蚊香厂;布袋除尘器(TA002)收集烟灰、炭化窑燃烧室/废气焚烧炉木柴燃烧灰渣采用密封编织袋进行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除砂罐分离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的风险识别、防范及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印发

